

标段编号: 2510-440311-04-05-642408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展陈、开办设施设备及信息化
工程项目-展陈及配套工程一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29日

一、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正林					
资质类别及等级（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投标人企业名称（成员单位，若有）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资质类别及等级（成员单位，若有）	/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项目负责人：冯冠群 类别：建筑工程 等级：注册一级建造师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	竣工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	/	/	/	/	/			
...			
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羊安新城综合运营中心提档升级工程	总建筑面积约9.5万平方米，按功能需求及相关要求进行提档升级	18376.54	2023年08月16日	四川成都				
2	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初中）项目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室内装饰及室外景观工程专业分包	项目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室内装饰及室外景观工程专业工程	16575.92	2023年12月09日	广东深圳				

3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	会展中心总建筑面积约为 46.6 万平方米，地上 6 层，地下 2 层，建筑高度 77.645 米，由会议、展览和大型宴会厅三部分组成，本一期工程对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进行部分场馆设施改造	2497.52	2023 年 08 月 02 日	广西南宁
4	乾成数创文化园-一期 1 栋、5 栋施工总承包工程	一期总建筑面积 266776.16 平方米。包含 5 栋高层公共建筑，含装饰装修工程	137738.66	2023 年 10 月 19 日	广东深圳
5	鹏峰大厦项目总承包工程	总建筑面积 93009.96 m ² ，含装饰装修工程	105546.75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广东深圳

-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展陈项目装修装饰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1.1 证明资料

营业执照-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01216250420B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正林
成立日期 1996年11月06日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A座1001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1216250420B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鄂) JZ安许证字[2023]017799

企 业 名 称: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张正林
单 位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A座1001
经 济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 可 范 围: 建筑施工
有 效 期: 2025年02月13日至 2027年11月15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0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15732

企 业 名 称: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01216250420B

法 定 代 表 人: 张正林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A座1001

有 效 期: 至2029年05月2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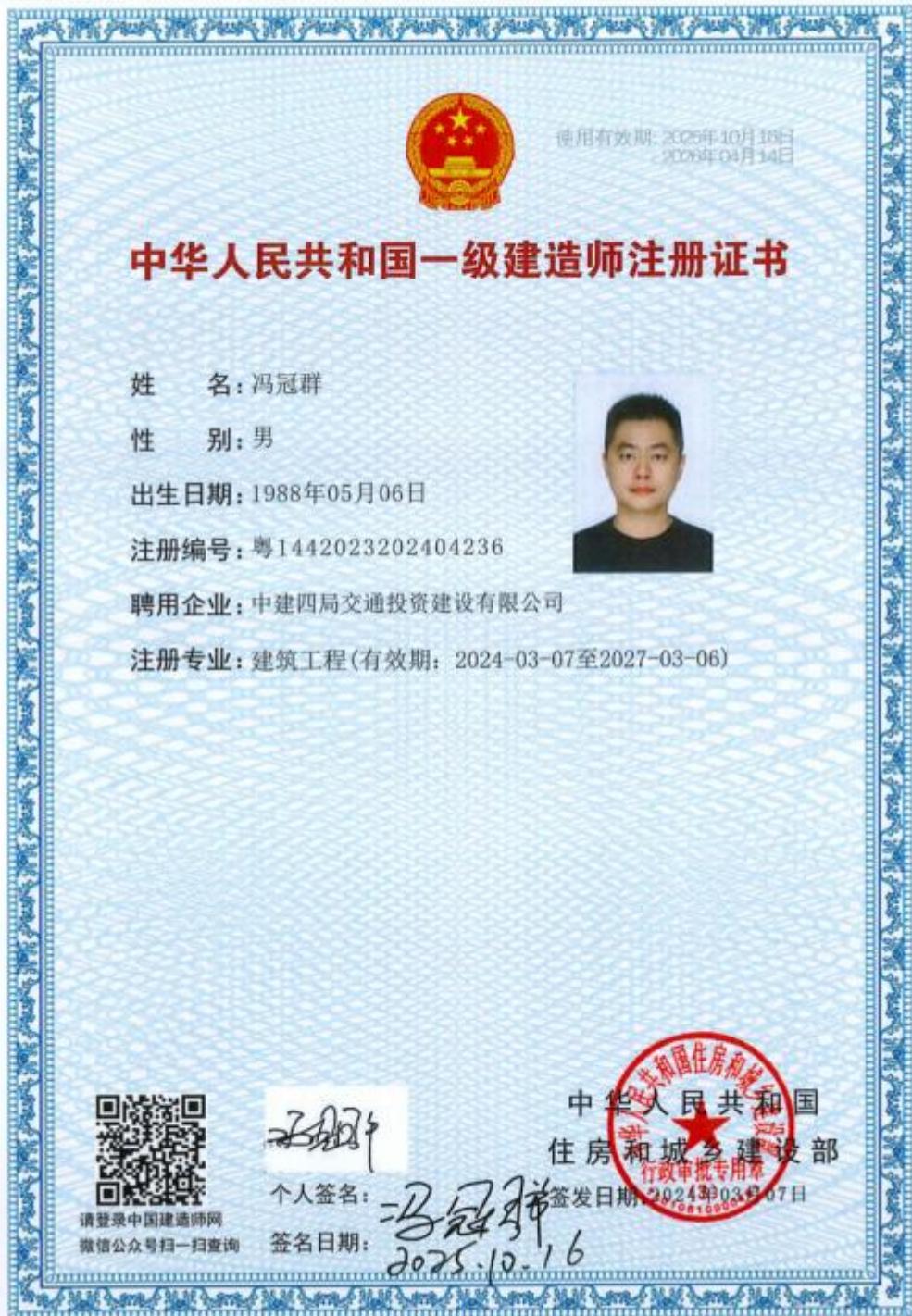
资 质 等 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20日



二、投标人签署承诺书情况

附件 3：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展陈、开办设施设备及信息化工程项目-展陈及配套工程一标段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 (12) 本项目合同履约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文件。
-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 (16) 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 年 11 月 29 日

张正林
4403050637505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名称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展陈、开办设施设备及信息化工程
标段名称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展陈、开办设施设备及信息化工程项目-展陈及配套工程一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时间: 2025 年 11 月 29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张林 时间: 2025 年 11 月 29 日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 2025年11月29日

张正林
4403056037505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冯冠群		性 别	男	年 龄	37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 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881198805060 10	手机号 码	13112634666
参加工作时间		2011.08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6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粤 1442023202404236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 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 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三、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无

四、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 所在地
1	羊安新城综合运营中心提档升级工程	总建筑面积约9.5万平方米,按功能需求及相关要求进行提档升级	18376.54	2023年08月16日	四川成都
2	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初中)项目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室内装饰及室外景观工程专业分包	项目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室内装饰及室外景观工程专业工程	16575.92	2023年12月09日	广东深圳
3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	会展中心总建筑面积约为46.6万平方米,地上6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77.645米,由会议、展览和大型宴会厅三部分组成,本一期工程对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进行部分场馆设施改造	2497.52	2023年08月02日	广西南宁
4	乾成数创文化园一期1栋、5栋施工总承包工程	一期总建筑面积266776.16平方米。包含5栋高层公共建筑,含装饰装修工程	137738.66	2023年10月19日	广东深圳
5	鹏峰大厦项目总承包工程	总建筑面积93009.96m ² ,含装饰装修工程	105546.75	2022年11月17日	广东深圳

4.1 羊安新城综合运营中心提档升级工程

企业名称变更资料

2024/12/27 16:31

登记通知书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 22410805259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注: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https://amr.sz.gov.cn/aicmerout/jsp/gcloud/giabase/industry/aicmer/wenshu/registernotice.jsp?reginc=22410805259>

1/1

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项目名称： 羊安新城综合运营中心提档升级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成都市羊安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羊安新城综合运营中心提档升级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羊安新城综合运营中心提档升级工程。

2.工程地点：邛崃市羊安街道樊哈大道西侧，公园路南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川投资备【2203-510183-04-01-697038】FGQB-0060号。

4.资金来源：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

5.工程内容：羊安新城综合运营中心位于樊哈大道西侧，公园路南侧，总建筑面积约9.5万平方米，按功能需求及相关要求进行提档升级。本项目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8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及不可抗力外，工程工期不得延误。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及工程所属行业等相关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叁佰柒拾陆万伍仟肆佰元零叁分
(¥183765400.03元)，最终实际工程建设费以审计局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肆万柒仟伍佰贰拾叁元伍角叁分
(¥2947523.53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伍万零贰佰玖拾壹元整(¥12850291.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部分第11.1条执行。

3. 签约合同价已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的人工费、材料费、安全文明

施工费、机械设备费、质保费、税费、利润、管理费、水电费等，除按实际工程量结算款项外，发包人不再承担和支付任何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工程量清单偏差、设计变更、设计缺陷、不可抗力等原因产生的新增工程，按《邛崃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邛府发〔2018〕1号文、《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的补充意见》邛府办函〔2020〕30号文等邛崃市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合同履行期间规定调整或颁布新规的，按调整后规定或颁布的新规执行。

五、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何武。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虞尚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合同文件构成内容）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转包：

（1）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

（2）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3）承包人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承包人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4）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承包人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5）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人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

价款的；

（6）承包人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7）专业工程的发包人不是该工程的承包人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发包人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8）专业作业的发包人不是该工程承包人的；

（9）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人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10）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11）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属于转包的行为。

1.2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1）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2）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

（3）承包人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4）若承包人属于专业分包单位，其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5）若承包人属于专业作业承包人，其将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6）若承包人属于专业作业承包人，其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

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 (7) 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属于违法分包的行为。
- 2.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3.除非发包人书面要求及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不得以未及时收到相应款项或其他任何理由暂停施工或相关工作。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住所地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成都市羊安新城开发建设 承包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

有限公司(公章)



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83MA62PGT71N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522701216250420B

地 址: 邛崃羊安泉水金泉大道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

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 A 座 1001

邮政编码: 6115340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常文第

法定代表人: 石连君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28-88801100

电 话: 0755-86667192

传 真: /

传 真: 0755-86667192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sijusc@cscec.com

开户银行: 成都银行羊安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 1001300000539457

账 号: 766661271205

4.2 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初中)项目

企业名称变更资料

2024/12/27 16:31

登记通知书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 22410805259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注: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https://amr.sz.gov.cn/aicmerout/jsp/gcloud/giabase/industry/aicmer/wenshu/registernotice.jsp?reginc=22410805259>

1/1

4.2.1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项目合同金额 8822.72 万元

CSCEC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初中）项目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初中）项目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二局-09-08-2023-014-03-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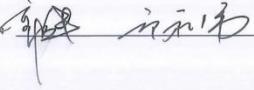
中建

工程名称：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初中）项目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松山湖台湾园阿里山路与基隆路交汇处

发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  乙方：  第-1-页，共 75 页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分包人(承包人,乙方):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连君.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B座1001

资质证书号码: D244215732.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有效期至2024年9月04日.

营业执照号码: 91522701216250420B.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1]225794延.

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时间: 2024年12月23日.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1、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和用语均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含义相同。
- 2、下列文件构成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解释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文件法律解释优先顺序为准。

- 1) 本分包工程合同协议书;
- 2) 经双方同意签订的补充条款或补充信息;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投标文件、报价资料和招标文件及议标文件;

甲方: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郑震群

第-2-页, 共 75页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施工图纸；
 - 8) 有标价的工程量与设备材料清单；
 - 9) 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含业主与监理的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10) 甲方的工程、质量、安全、商务、物资、财务的制度和管理办法；
 - 11) 甲方与建设单位（项目业主）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 12) 其他构成本分包合同的相关资料与文件。
-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以及经确认的双方往来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3、合同类型：（请选择：将选定的条款涂黑 ■）

本工程的合同价款采用下列第 种方式计算。

总价合同：合同总价款（含税价）为 元（大写：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元，增值税率为%，税额为 元。总价包干，其中安全生产费用暂定为 元，（占合同总价的 6.66%），后附安全生产费用清单及考核支付办法。即：包人工、材料（除甲供外）、机械（塔吊、施工电梯除外）、包税金、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安全与文明施工。实施过程中各方提出的设计修改与变更，其涉及的费用增减在±3%以内都包含在总价之中，费用增减在±3%以外的按约定单价（无相似单价按约定计费方法计算）按实结算。

单价合同：合同总价款（含税价）为 88,227,223.89 元（大写：捌仟捌佰贰拾贰万柒仟贰佰贰拾叁元捌角玖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80,942,406.67 元，增值税率为 9%，税额为 7,284,817.22 元。合同内单价包干，工程量以甲方与业主的最终结算工程量为准。合同外单价按照甲方与业主确认的单价下浮 3.5% 后作为甲乙双方结算价，其中安全生产费暂定为 5,871,973.18 元（占合同总价的 6.66%），后附安全生产费用清单及考核支付办法。即：包人工、材料（除甲供外）、机械（塔吊、施工电梯除外）、包税金、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安全与文明施工。乙方经实地考察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初中）项目施工情况，参照甲方现场平面布置图，在充分考虑本工程结构特点、工程工期、抢工、现场道路、水平垂直运输、部分区域塔吊无法覆盖、场地狭窄、材料倒运、生活区与施工区分开等施工难度及其他一切情况，确定上述合同价。

平米包干合同：合同总价款（含税价）为 元（大写：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元，增值税率为%，税额为 元。平米单价包干，其中安全生产费

甲方：  乙方：  第-3-页，共 75 页

暂定为____元（占合同总价的 6.66%），后附安全生产费用清单及考核支付办法。

即：包人工、材料（除甲供外）、机械（塔吊、施工电梯除外）、包税金、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安全与文明施工。乙方经实地考察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初中）项目施工情况，参照甲方现场平面布置图，在充分考虑本工程结构特点、工程工期、抢工、现场道路、水平垂直运输、部分区域塔吊无法覆盖、场地狭窄、材料倒运、生活区与施工区分开等施工难度及其他一切情况，确定上述合同价。结算按经甲方确定的图纸及乙方实际完成的施工部位建筑面积计算，建筑面积计算规则按国家最新标准执行。

总价下浮合同：合同总价款（含税价）为____元（大写：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____元，增值税率为____%，税额为____元。甲方与业主结算总价下浮____%，其中安全生产费暂定为____元（占合同总价的 ____%），后附安全生产费用清单及考核支付办法。即：包人工、材料（除甲供外）、机械（塔吊、施工电梯除外）、包税金、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安全与文明施工。乙方经实地考察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初中）项目施工情况，参照甲方现场平面布置图，在充分考虑本工程结构特点、工程工期、抢工、现场道路、水平垂直运输、部分区域塔吊无法覆盖、场地狭窄、材料倒运、生活区与施工区分开等施工难度及其他一切情况，确定上述合同价。最终结算总价=甲方与业主结算总价*（1-下浮率）-罚款及扣款。

4、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2023年5月1日开工；

计划完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2024年8月30日完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87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工期节点要求：/。

5、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确保东莞市优质工程奖，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及国优，并要求达到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

6、甲、乙双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和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除违约责任导致合同中期解除情况下，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办理完毕、保修期满、合同总价款及保修金全部结清后合同自动终止。

8、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签订本协

甲方：中建二局 乙方：舒震群

第4页，共 75页

议是已熟知甲方及甲方项目各项管理制度与流程程序，并自愿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与流程程序。

序号	项目	甲方	乙方
1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	法定（授权）代表人	王合同专用章 (5) 2010914	5227012002612
3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251 号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 A 座 1001
4	邮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 5 号长富金茂大厦 26 层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 B 座 1001
5	邮政编码	101100	518000
6	开户银行	深圳市建设银行建设路支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7	开户帐号	4420 1507 3000 5250 9447	03404201101
8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24296D	91522701216250420B
9	联系人	郭健	潘亚
10	联系电话	17727978652	19867670127
11	联系传真	/	/
12	联系邮箱	/	/
13	签署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深圳市福田区
14	签署时间	2023 年 12 月 09 日	2023 年 12 月 09 日

甲方: 王健 乙方: 郑爱群 第-5-页, 共 75 页

4.2.2 室内装饰及室外景观工程专业分包合同-项目合同金额

7753.20 万元

CSCEC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初中）项目室内装饰及室外景观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初中）项目 室内装饰及室外景观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二局-09-08-2023-014-03-015



中建

工程名称：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初中）项目室内装饰及室外景观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松山湖台湾园阿里山路与基隆路交汇处

发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1页，共71页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分包人(承包人, 乙方):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连君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B座1001

资质证书号码: D244215732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有效期至2024年9月04日

营业执照号码: 91522701216250420B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1]225794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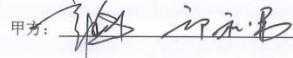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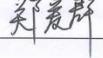
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时间: 2024年12月23日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 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 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 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 1、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和用语均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含义相同。
- 2、下列文件构成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 各文件相互解释补充, 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下列文件法律解释优先顺序为准。

- 1) 本分包工程合同协议书;
- 2) 经双方同意签订的补充条款或补充信息;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投标文件、报价资料和招标文件及议标文件;

甲方:

乙方:

第2-页, 共 71页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施工图纸；
 - 8) 有标价的工程量与设备材料清单；
 - 9) 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含业主与监理的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10) 甲方的工程、质量、安全、商务、物资、财务的制度和管理办法；
 - 11) 甲方与建设单位（项目业主）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 12) 其他构成本分包合同的相关资料与文件。
-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以及经确认的双方往来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3、合同类型：（请选择：将选定的条款涂黑 ■）

本工程的合同价款采用下列第 种方式计算。

总价合同：合同总价款（含税价）为____元（大写：____），其中不含税价款为____元，增值税率为%，税额为____元。总价包干，其中安全生产费用暂定为元，（占合同总价的4.05%），后附安全生产费用清单及考核支付办法。即：包人工、材料（除甲供外）、机械（塔吊、施工电梯除外）、包税金、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安全与文明施工。实施过程中各方提出的设计修改与变更，其涉及的费用增减在±3%以内都包含在总价之中，费用增减在±3%以外的按约定单价（无相似单价按约定计费方法计算）按实结算。

单价合同：合同总价款（含税价）为77,532,016.16元（大写：柒仟柒佰伍拾叁万贰仟零壹拾陆元壹角陆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71,130,311.40元，增值税率为9%，税额为6,401,704.76元。合同内单价包干，工程量以甲方与业主的最终结算工程量为准。合同外单价按照甲方与业主确认的单价下浮3.5%后作

为甲乙双方结算价。其中安全生产费暂定为3,139,704.03元（占合同总价的4.05%），后附安全生产费用清单及考核支付办法。即：包人工、材料（除甲供外）、机械（塔吊、施工电梯除外）、包税金、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安全与文明施工。乙方经实地考察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初中）项目施工情况，参照甲方现场平面布置图，在充分考虑本工程结构特点、工程工期、抢工、现场道路、水平垂直运输、部分区域塔吊无法覆盖、场地狭窄、材料倒运、生活区与施工区分开等施工难度及其他一切情况，确定上述合同价。

平米包干合同：合同总价款（含税价）为____元（大写：____），其中不含税价款为____元，增值税率为%，税额为____元。平米单价包干，其中安全生产费

甲方： 刘伟 许利民 乙方： 郑爱群 第3-页，共71页

暂定为____元（占合同总价的 4.05%），后附安全生产费用清单及考核支付办法。即：包人工、材料（除甲供外）、机械（塔吊、施工电梯除外）、包税金、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安全与文明施工。乙方经实地考察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初中）项目施工情况，参照甲方现场平面布置图，在充分考虑本工程结构特点、工程工期、抢工、现场道路、水平垂直运输、部分区域塔吊无法覆盖、场地狭窄、材料倒运、生活区与施工区分开等施工难度及其他一切情况，确定上述合同价。结算按经甲方确定的图纸及乙方实际完成的施工部位建筑面积计算，建筑面积计算规则按国家最新标准执行。

总价下浮合同：合同总价款（含税价）为____元（大写：____），其中不含税价款为____元，增值税率为____%，税额为____元。甲方与业主结算总价下浮 3.5%，其中安全生产费暂定为____元（占合同总价的 ____%），后附安全生产费用清单及考核支付办法。即：包人工、材料（除甲供外）、机械（塔吊、施工电梯除外）、包税金、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安全与文明施工。乙方经实地考察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初中）项目施工情况，参照甲方现场平面布置图，在充分考虑本工程结构特点、工程工期、抢工、现场道路、水平垂直运输、部分区域塔吊无法覆盖、场地狭窄、材料倒运、生活区与施工区分开等施工难度及其他一切情况，确定上述合同价。最终结算总价=甲方与业主结算总价*（1-下浮率）-罚款及扣款。

4、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2023年5月1日开工；

计划完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2024年8月30日完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87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工期节点要求：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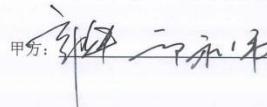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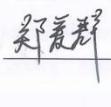
5、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确保东莞市优质工程奖，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国优，并要求达到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

6、甲、乙双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和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除违约责任导致合同中期解除情况下，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办理完毕、保修期满、合同总价款及保修金全部结清后合同自动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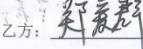
8、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签订本协

甲方：  乙方： 

第4-页，共 71 页

CSCEC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初中）项目室内装饰及室外景观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议是已熟知甲方及甲方项目各项管理制度与流程程序，并自愿遵守甲方的各项管
理制度与流程程序。

序号	项目	甲方	乙方
1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	法定（授权）代表人	 李海	
3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251 号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 A 座 1001
4	邮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 5 号长富金茂大厦 26 层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 B 座 1001
5	邮政编码	101100	518000
6	开户银行	深圳市建设银行建设路支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7	开户帐号	4420 1507 3000 5250 9447	03404201101
8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24296D	91522701216250420B
9	联系人	郭健	潘亚
10	联系电话	17727978652	19867670127
11	联系传真	/	/
12	联系邮箱	/	/
13	签署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深圳市福田区
14	签署时间	2023 年 12 月 09 日	2023 年 12 月 09 日

甲方:  乙方: 

第5页,共71页

4.3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

企业名称变更资料

2024/12/27 16:31

登记通知书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 22410805259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注: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https://amr.sz.gov.cn/aicmerout/jsp/gcloud/giabase/industry/aicmer/wenshu/registernotice.jsp?reginc=22410805259>

1/1

合同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E4501002816021899001

审批编号: _____

发包人（甲方）: 南宁纵横时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四局

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目 录

1、 本合同协议书-----	2~4
2、 中标通知书-----	5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6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7~39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40~85
6、 标准、 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86
7、 图纸-----	87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88~319
9、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320
10、 廉政责任书-----	321~323
11、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324~327
12、 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328~329
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证明-----	330
14、 联合体协议书-----	331~332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胡显铭。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
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
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捌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697643988J

地址: 南宁市壮锦大道33号

邮政编码: 530219

电 话: 0771-4898991

传 真: 0771-4898795

电子信箱:

履保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凤岭支行

履保账号: 3113 0300 2288 0000 001



承包人: 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5572228318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会展南路6号

服务楼西侧1楼 号

邮政编码: 530028

电 话: 0771-5839489

传 真: 0771-5839489

电子信箱: 2408404420@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越秀路支行

账号: 45001604780052501570



承包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01216250420B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A座1001号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0755-86667193

传 真: 0755-86667193

电子信箱: 1937389411@qq.com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号: 03404201101

联合体协议

十四部分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人适用)

牵头人名称: 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旭

法定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会展南路 6 号服务楼西侧二楼

成员二名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连君

法定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 A 座 1001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 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南宁纵横时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人名称) (以下 简称招标人)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 (一期) 工程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施工投标并 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四局 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共同负责施工工作。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占 51%的施工工作、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占 49%的施工工作。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

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法人单位章)



成员二名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法人单位章)

2023 年 7 月 2 日

企业名称变更资料

2024/12/27 16:31

登记通知书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 22410805259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https://amr.sz.gov.cn/aicmeroul/jsp/gcloud/giabase/industry/aicmer/wenshu/registernotice.jsp?regno=22410805259>

1/1

4.4 乾成数创文化园-一期1栋、5栋施工总承包工程

企业名称变更资料

2024/12/27 16:31

登记通知书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 22410805259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注: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https://amr.sz.gov.cn/aicmerout/jsp/gcloud/giabase/industry/aicmer/wenshu/registernotice.jsp?reginc=22410805259>

1/1

合同

SFE-2015-05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KLZY-2023-006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乾成数创文化园一期 1 栋、5 栋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南湾街道国芬路与布澜路交汇处南侧

发包人: 深圳康利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康利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乾成数创文化园一期1栋、5栋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南湾街道国芬路与布澜路交汇处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13号,地块北侧为国芬路,南侧香澜路,西侧香叶东路,东侧布澜路。基地总用地面积41606.71平方米,项目设规定容积率6.0,总建筑面积397009.76平方米,分2期开发,一期总建筑面积266776.16平方米。

其中一期:本项目包含5栋高层公共建筑,1栋一单元32层高层建筑,建筑高度152.95米,1栋二单元19高层建筑,建筑高度99.85米,半地下室和1~2F为商业,三层为架空层的高层公共建筑;5栋一单元24层高层建筑,建筑高度98.65米,5栋二单元24层高层建筑,建筑高度99.35米,1~2F为公共配套和商业的高层公共建筑。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建筑工程:基础工程(不含桩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二次结构拆改、二次结构及其预留预埋、幕墙预埋件、砌筑工程、屋面工程(含隔热)、保温工程、防水工程(含地下室、卫生间、屋面等部位)、室内初装修工程(含疏散楼梯栏杆及扶手)、外墙饰面工程、栏杆工程、钢楼梯及钢爬梯等金属结构工程、防火门(防火卷帘门,楼梯间、电、水、设备房及公区等防火门)、白蚁防治。

(2)、安装工程:防雷工程,人防工程,预留孔洞及槽、混凝土结构预埋(包括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空调系统、弱电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及天然气工程等专业工程的预留预埋,地下室预留预埋及±0.00以上孔洞及槽预留),电梯机房承重钢梁、爬梯、除设备外的承重墩。

(3)、配套工程：化粪池、雨水回收池、室外给排水、室外的消防道路、各类设备基础、配套用房、影响室外工程的支撑结构破除、地下室回填土、管沟回填土、挡土墙等土建工程，红线外安全防护通道。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1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54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规范要求，不低于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确保工程验收一次性通过。

五、签约合同价

1. 本工程采用费率模式。暂定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亿柒仟柒佰叁拾捌万陆仟陆佰元整(¥1,377,386,600 元)，不含税金额：¥1,263,657,431.19 元，增值税税金：¥113,729,168.8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44250100003600002418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19 日;

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贰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壹 份, 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 深圳康利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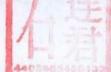
(签字)

2023年10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9770964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40161392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平吉大道66号康利城1号、2号1号楼2107 科创中心一期A座1001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4.5 鵬峰大厦项目总承包工程

企业名称变更资料

2024/12/27 16:31

登记通知书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 22410805259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注: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https://amr.sz.gov.cn/aicmerout/jsp/gcloud/giabase/industry/aicmer/wenshu/registernotice.jsp?reginc=22410805259>

1/1

合同 1--72841.55 万元

合同编号：PFDS-GC-2022-002

中国深圳市
鹏峰大厦项目
总承包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方：深圳市俊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本合同书

订于二零 二二 年 月 日，由 深圳市俊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为)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雅社区13区宝民一路189
号鹏峰奥星汽车301，(此后称为“发包方”)

及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深圳市南山区南
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A座1001 (此后称为“承包单位”)

协商一致签订。

兹发包方欲委托承包单位执行及完成名为“鹏峰大厦项目总承包工
程”(此后称为“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中心区金科路与裕安
一路交叉口西侧。

发包方并已向承包单位提供了绘述全部工程的图纸及工料规范/工程量清单。

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已获双方另行签署；
而承包单位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须的总价。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承包单位将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及工料规范/工程量清单所
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工程。

中国深圳市
鹏峰大厦项目
总承包工程
H:/B0151.2a

A/1

合同书

2. 发包方将按合同文件的约定支付予承包单位人民币（含税）：
柒亿贰仟捌佰肆拾壹万伍仟肆佰伍拾肆元零玖分（RMB：
728,415,454.09），其中包括指定项目暂定款（含税）人民
币：伍亿贰仟玖佰陆拾叁万壹仟元整（RMB：
529,631,000.00），暂定款（含税）人民币：壹仟陆佰叁拾
伍万元整（RMB：16,350,000.00）（含增值税，该笔费用已
包含开具专用发票所需及其他的一切费用，除合同文件约定的
情形出现外，发包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此后称为“合同
总价”）和按合同条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之应支付款项，作为承
包单位承担本工程的代价，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RMB
668,271,058.80，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 60,144,395.29。
3. 合同文件内的来往文件均是合同的一部份。
4.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
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a) 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回标后之来往文件
 - (d) 投标书
 - (e) 招标文件答疑（如有）
 - (f) 总包合同条件
 - (g) 分包合同条件
 - (h) 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量计算规则
 - (i) 工料规范，包括基本要求及技术要求
 - (j) 合同图纸
 - (k) 合同附件（包括工程质量保修书、履约保函、材料调差原
则等）
 - (l) 投标须知

上述(e)项“招标文件答疑”内所述问题及回复中，具体答疑问题之解释顺序仅优先该问题所述内容（如总承包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工料规范、合同图纸、合同附录、投标须知）在上述顺序中所处位置，不因“招标文件答疑”所处解释位置而改变其具体所述内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解释顺序。

中国深圳市
鹏峰大厦项目
总承包工程
H:/B0151.2a

A/2

合同书

4.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续)

若需调整合同金额, 工程量清单对合同意义解释的次序将较合同图纸和工料规范优先; 除调整合同金额外, 如关于工程的施工及完工, 合同图纸和工料规范对合同意义的解释将较工程量清单优先。

任何不列在以上的文件均不成为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 除非合同各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上述所提及的文件应视为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含糊或矛盾之处, 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 一切解释以上述顺序解释(顺序较上者优先), 同一顺序中如有矛盾的则以日期较后或要求较高的文件优先解释, 发包方将保留最终的解释权。本文件签订后, 如后续签订补充协议的, 则补充协议作为最优先解释的文件。此外, 承包单位在投标时交回的所有技术资料(如进度表、施工组织等)只供参考而不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但是作为承包单位于投标期间提供给发包方的最低标准承诺, 对承包单位具有约束力, 此等资料须按合同文件的规定重新提交予发包方/监理审批, 且标准、规格、要求不低于上述于投标期间的承诺。即使发包方同意或接受这些资料, 亦不会因此而减免承包单位于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中国深圳市
鹏峰大厦项目
总承包工程
H:/B0151.2a

A/3

合同书

立约人双方在此签署及盖章：



发包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盖章 _____

法人姓名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承包单位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盖章

法人姓名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中国深圳市

鹏峰大厦项目

总承包工程

H:/B0151.2a

A/4

施工许可证 1

		<p>证书序列号: 2022-1854</p> <table border="1"><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市俊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td></tr><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鹏峰大厦(不含桩基)</td></tr><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宝安新安中心区</td></tr><tr><td>建设规模</td><td>76243.25 平方米</td><td>合同价格</td><td>72841.55 万元</td></tr><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3">总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td></tr><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td></tr><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3">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td></tr><tr><td>合同开工日期</td><td>2022-11-17</td><td>合同竣工日期</td><td>2025-01-07</td></tr><tr><td>项目经理</td><td>汤玉琪</td><td>注册证书号:</td><td>粤1432019202003951</td></tr><tr><td>项目总监</td><td>谢楷模</td><td>注册证书号:</td><td>31000457</td></tr><tr><td>备注</td><td colspan="3">范围: 主体建筑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通风与空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建筑电气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燃气工程;</td></tr><tr><td colspan="4">变更登记</td></tr></table>			建设单位	深圳市俊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鹏峰大厦(不含桩基)			建设地址	宝安新安中心区			建设规模	76243.25 平方米	合同价格	72841.55 万元	设计单位	总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11-17	合同竣工日期	2025-01-07	项目经理	汤玉琪	注册证书号:	粤1432019202003951	项目总监	谢楷模	注册证书号:	31000457	备注	范围: 主体建筑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通风与空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建筑电气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燃气工程;			变更登记			
建设单位	深圳市俊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鹏峰大厦(不含桩基)																																																			
建设地址	宝安新安中心区																																																			
建设规模	76243.25 平方米	合同价格	72841.55 万元																																																	
设计单位	总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11-17	合同竣工日期	2025-01-07																																																	
项目经理	汤玉琪	注册证书号:	粤1432019202003951																																																	
项目总监	谢楷模	注册证书号:	31000457																																																	
备注	范围: 主体建筑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通风与空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建筑电气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燃气工程;																																																			
变更登记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p> <p>特发此证</p> <p>发证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p> <p>日期 2022-11-17</p> <p>业务专用章</p>																																																				
<p>注意事项:</p> <p>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p> <p>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p> <p>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p> <p>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p> <p>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施工合同 2--27541.11 万元

合同编号：RTTCC-GC-2022-001

中国深圳市 鹏峰停车场项目 总承包工程

合同文件

2022 年 11 月

发包方：深圳市俊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书

本合同书

订于二零二二年月日，由深圳市俊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雅社区13区宝民一路189
号鹏峰奥星汽车301，(此后称为“发包方”)

及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
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A座1001(此后称为“承包单位”)
协商一致签订。兹发包方欲委托承包单位执行及完成名为“鹏峰停车场项目总承包工程”(此后称为“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金科路与裕安一路交叉口西侧。

发包方并已向承包单位提供了绘述全部工程的图纸及工料规范/工程量清单。

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已获双方另行签署；而承包单位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须的总价。

双方兹同意如下：

- 承包单位将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及工料规范/工程量清单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工程。

中国深圳市
鹏峰停车场项目
总承包工程
H:/B0151.2b

A/1

合同书

2. 发包方将按合同文件的约定支付予承包单位人民币(含税):
贰亿柒仟伍佰肆拾壹万壹仟零壹拾玖元壹角贰分 (RMB:
275,411,019.12)，其中包括指定项目暂定款(含税)人民
币：陆仟捌佰壹拾叁万陆仟玖佰玖拾元整 (RMB:
68,136,990.00)，暂定款(含税)人民币：肆佰玖拾万零伍
仟元整 (RMB: 4,905,000.00) (含增值税，该笔费用已
包含开具专用发票所需及其他的一切费用，除合同文件约定的
情形出现外，发包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此后称为“合同
总价”)和按合同条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之应支付款项，作为承
包单位承担本工程的代价，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 RMB
252,670,659.74，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 22,740,359.38。
3. 合同文件内的来往文件均是合同的一部份。
4.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
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a) 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回标后之来往文件
 - (d) 投标书
 - (e) 招标文件答疑(如有)
 - (f) 总包合同条件
 - (g) 分包合同条件
 - (h) 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量计算规则
 - (i) 工料规范，包括基本要求及技术要求
 - (j) 合同图纸
 - (k) 合同附件(包括工程质量保修书、履约保函、材料调差原
则等)
 - (l) 投标须知

上述(e)项“招标文件答疑”内所述问题及回复中，具体答疑问题之解释顺序仅优先该问题所述内容(如总承包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工料规范、合同图纸、合同附录、投标须知)在上述顺序中所处位置，不因“招标文件答疑”所处解释位置而改变其
具体所述内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解释顺序。

中国深圳市
鹏峰停车场项目
总承包工程
H:/B0151.2b

A/2

合同书

立约人双方在此签署及盖章

发包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盖章 _____

法人姓名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承包单位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盖章 _____

法人姓名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施工许可证 2

																																																					
<h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h3>																																																					
工程编号: 2107-440306-04-01-50528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2-12-05 业务办理专用章																																																				
<table border="1"><tr><td colspan="4">证书序列号: 2022-1874</td></tr><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市俊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td></tr><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融通地下停车场</td></tr><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宝安区新安兰大街、滨港三路和兰滨路围合片区</td></tr><tr><td>建设规模</td><td>16382.71 平方米</td><td>合同价格</td><td>27541.10 万元</td></tr><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3">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td></tr><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td></tr><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3">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td></tr><tr><td>合同开工日期</td><td>2022-11-17</td><td>合同竣工日期</td><td>2025-03-03</td></tr><tr><td>项目经理</td><td>代瑞斌</td><td>注册证书号:</td><td>粤1442019202001659</td></tr><tr><td>项目总监</td><td>张成</td><td>注册证书号:</td><td>31012838</td></tr><tr><td>备注</td><td colspan="3">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工程;</td></tr><tr><td colspan="4">变更登记</td></tr></table>		证书序列号: 2022-1874				建设单位	深圳市俊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融通地下停车场			建设地址	宝安区新安兰大街、滨港三路和兰滨路围合片区			建设规模	16382.71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7541.10 万元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11-17	合同竣工日期	2025-03-03	项目经理	代瑞斌	注册证书号:	粤1442019202001659	项目总监	张成	注册证书号:	31012838	备注	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工程;			变更登记			
证书序列号: 2022-1874																																																					
建设单位	深圳市俊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融通地下停车场																																																				
建设地址	宝安区新安兰大街、滨港三路和兰滨路围合片区																																																				
建设规模	16382.71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7541.10 万元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11-17	合同竣工日期	2025-03-03																																																		
项目经理	代瑞斌	注册证书号:	粤1442019202001659																																																		
项目总监	张成	注册证书号:	31012838																																																		
备注	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工程;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施工合同 3--856.2 万元

合同编号：PFTD-GC-2022-001

中国深圳市 鹏峰通道项目 总承包工程

合同文件

2022 年 11 月

发包方：深圳市俊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合同书

订于二零二二年月日，由深圳市俊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雅社区13区宝民一路189
号鹏峰奥星汽车301，(此后称为“发包方”)

及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
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A座1001 (此后称为“承包单位”)
协商一致签订。

兹发包方欲委托承包单位执行及完成名为“鹏峰通道项目总承包工
程”(此后称为“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金科路与裕安
一路交叉口西侧。

发包方并已向承包单位提供了绘述全部工程的图纸及工料规范/工程量清单。

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已获双方另行签署；
而承包单位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须的总价。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承包单位将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及工料规范/工程量清单所
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工程。

中国深圳市
鹏峰通道项目
总承包工程
H:/B0151.2c

A/1

合同书

2. 发包方将按合同文件的约定支付予承包单位人民币(含税): 捌
佰伍拾陆万壹仟玖佰捌拾肆元陆角柒分 (RMB:
8,561,984.67) (含增值税, 该笔费用已包含开具专用发票
所需及其他的一切费用, 除合同文件约定的情形出现外, 发包
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此后称为“合同总价”) 和按合同条件
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之应支付款项, 作为承包单位承担本工程
的代价,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 RMB 7,855,031.81,
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 706,952.86。
3. 合同文件内的来往文件均是合同的一部份。
4.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
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a) 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回标后之来往文件
 - (d) 投标书
 - (e) 招标文件答疑(如有)
 - (f) 总包合同条件
 - (g) 分包合同条件
 - (h) 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量计算规则
 - (i) 工料规范, 包括基本要求及技术要求
 - (j) 合同图纸
 - (k) 合同附件(包括工程质量保修书、履约保函、材料调差原
则等)
 - (l) 投标须知

上述(e)项“招标文件答疑”内所述问题及回复中, 具体答疑问
题之解释顺序仅优先该问题所述内容(如总承包合同条件、工程
量清单、工料规范、合同图纸、合同附录、投标须知)在上述顺
序中所处位置, 不因“招标文件答疑”所处解释位置而改变其
具体所述内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解释顺序。

中国深圳市
鹏峰通道项目
总承包工程
H:/B0151.2c

A/2

合同书

4.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续)

若需调整合同金额, 工程量清单对合同意义解释的次序将较合同图纸和工料规范优先; 除调整合同金额外, 如关于工程的施工及完工, 合同图纸和工料规范对合同意义的解释将较工程量清单优先。

任何不列在以上的文件均不成为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 除非合同各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上述所提及的文件应视为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含糊或矛盾之处, 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 一切解释以上述顺序解释(顺序较上者优先), 同一顺序中如有矛盾的则以日期较后或要求较高的文件优先解释, 发包方将保留最终的解释权。本文件签订后, 如后续签订补充协议的, 则补充协议作为最优先解释的文件。此外, 承包单位在投标时交回的所有技术资料(如进度表、施工组织等)只供参考而不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但是作为承包单位于投标期间提供给发包方的最低标准承诺, 对承包单位具有约束力, 此等资料须按合同文件的规定重新提交予发包方/监理审批, 且标准、规格、要求不低于上述于投标期间的承诺。即使发包方同意或接受这些资料, 亦不会因此而减免承包单位于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中国深圳市
鹏峰通道项目
总承包工程
H:/B0151.2c

A/3

合同书

立约人双方在此签署及盖章：

发包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盖章

法人姓名

注册地址

承包单位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盖章

法人姓名

注册地址

中国深圳市
鹏峰通道项目
总承包工程
H:/B0151.2c

A/4

施工许可证 3

		证书序号: 2022-1847																																										
<h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h3> <p>工程编号: 2112-440306-04-01-47938401</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p> <p>特发此证</p> <p>发证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p> <p>日期: 2022年1月29日</p> <p>业务专用章</p>		<table border="1"><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市俊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td></tr><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鹏峰通道</td></tr><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宝安区新安宝安中心区</td></tr><tr><td>建设规模</td><td>384 平方米</td><td>合同价格</td><td>856.20 万元</td></tr><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3">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td></tr><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td></tr><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3">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td></tr><tr><td>合同开工日期</td><td>2022-11-17</td><td>合同竣工日期</td><td>2023-05-06</td></tr><tr><td>备注</td><td colspan="3"><p>项目经理: 林海霞 注册证书号: 粤14420202104608 项目总监: 张成 注册证书号: 31012838 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消防工程;</p></td></tr><tr><td>变更登记</td><td colspan="3"></td></tr></table>			建设单位	深圳市俊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鹏峰通道			建设地址	宝安区新安宝安中心区			建设规模	384 平方米	合同价格	856.20 万元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11-17	合同竣工日期	2023-05-06	备注	<p>项目经理: 林海霞 注册证书号: 粤14420202104608 项目总监: 张成 注册证书号: 31012838 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消防工程;</p>			变更登记			
建设单位	深圳市俊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鹏峰通道																																											
建设地址	宝安区新安宝安中心区																																											
建设规模	384 平方米	合同价格	856.20 万元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11-17	合同竣工日期	2023-05-06																																									
备注	<p>项目经理: 林海霞 注册证书号: 粤14420202104608 项目总监: 张成 注册证书号: 31012838 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消防工程;</p>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